**罪犯杨清亮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2)龙监减字第3248号

罪犯杨清亮，男，1977年12月8日出生于福建省华安县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捕前系农民。

福建省华安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(2020)闽0629刑初66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清亮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。刑期自2020年6月2日起至2022年6月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1年1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杨清亮，于2020年6月1日在华安无视国家法律，不能正确处理纠纷，持刀意图非法剥夺他人生命，其行为已构成故意杀人罪。因意志以外的原因未得逞，属未遂。

罪犯杨清亮在有期徒刑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1年12月，获得考核分910分，一次物质奖励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20分。

原判无财产性判项。

本案于2022年4月12日至2022年4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杨清亮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清亮予以减去剩余刑期，特提请你院审核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O二二年五月九日